

技工工友曾任臨時雇員及約僱人員年資可否併資辦理退休一案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 0980033970 號

主旨：所詢技工曾任臨時雇員及約僱人員年資可否併資辦理退休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98 年 12 月 8 日府行事字第 0980298457 號函。
- 二、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，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，除應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，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。但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機關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，年資銜接，未支領退離給與，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准予併資退休。上開所稱臨時員工，依本局 85 年 10 月 21 日 85 局企字第 36882 號函釋，係指下列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之人員：（1）各機關於 64 年 11 月 3 日前進用之臨時工友，已於「編餘工友處理原則」規定期限（70 年 6 月 30 日）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。（2）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約聘僱用之人員。（3）擔任應徵召服役員工（包含職員及工友）職務輪代人員。另查行政院 84 年 6 月 14 日台 84 人政企字 17479 號函釋略以，自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（84 年 7 月 1 日）後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任職年資，不得併計工友年資辦理退休。
- 三、復查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略以，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（原事務管理規則，業於 94 年 7 月 1 日廢止，工友管理事項並自同日起改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）規定計算；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 55 條規定計算。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日起算。適用勞基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。
- 四、是以，工友曾任本機關學校，符合本局上開 85 年函釋規定，依據法令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之臨時員工，年資銜接者，該段年資准予併資退休並核給退休金；惟如曾任本機關學校非屬本局上開 85 年函釋規定之臨時員工，年資銜接者，依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該段年資僅得併計成就退休要件之年資，尚不合計給退休金。